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0〕24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院部、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调动科研人员投身科学研究、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创造性，更好地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国家、山东省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承担学校任务，或利用学校名誉、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其权属归学校。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在不变更权属的前提下，职务科技成果的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以下简称“完成人”）可按照学校规定进行成果的转化，并享有相应权益。

第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是高校科技活动的重要内容，主要是指以技术交易、作价入股等形式向企业转移转化技术成果或提供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科技成果转化应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技术供给，科技成果向境外转让、独占许可的，须依法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实施。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合作发展处、科研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学校法律顾问及相关学科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合作发展处（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领导小组作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制订、完善相关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审核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转化价格、转化协议，审定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与奖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作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常设机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介、宣传，促进成果转化活动落实，保障成果转化政策落实，做好成果转化工作的管理服务。

第五条 学校将通过专业培训、市场聘任等方式逐步建立专兼结合的成果转化工作队伍，并加强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化机构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同时，学校鼓励成果完成人与企业联合实施成果转化，鼓励校内外人员对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中介服务，鼓励转移转化的服务机构对科技成果转化进行中介服务。对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中介机构、中介人员需与成果完成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学校根据成果转化的不同形式，依法对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转化人”）进行奖励，对成果完成人和转化人之间的具体分配依照双方协议确定。

第三章 成果管理

第六条 成果登记。学校将建立科技成果储备交易平台，积极与技术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对接，逐步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市

场化发现和推送机制。拟转化科技成果到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登记报备，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对外进行转化推介。

第七条 成果定价。科技成果转化的定价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和竞价拍卖等方式确定最终价格。

1. 对技术交易的科技成果定价，主要采取协议定价方式，同时积极推荐成果到规范的技术市场进行挂牌交易，对有多个受让意愿的成果，可采用竞价拍卖方式。对作价入股的科技成果定价，以双方协议定价为基础，按照国家规定，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2. 对科技成果技术交易及作价入股等事项将进行校内公示(包括成果的项目来源、简介、交易方式、拟交易价格、让与方、受让方等信息)，如公示期内对交易价格等有异议的，领导小组可要求重新确定作价方式和交易价格。

第八条 转化流程。对拟转化科技成果的交易事项，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按如下流程办理转化手续：成果完成人按公示结果提出成果转化合同初稿；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进行转化合同的修订、初审；成果完成人按学校经济合同审签流程网上办理审签；由领导小组或指定代理人代表学校签署合同，具体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合同签订后，成果完成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确保合同的完成。学校任何个人或部门，非经以上流程不得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对于额度大、影响范围广的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将组织开展专项调研、督导考核，进行分析总结、挖掘经验、宣传推广。

第四章 收益分配与奖励

第九条 收益分配。收益是指在扣除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发

生的成本费用后的净收入，包括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成果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学校对转化科技成果的收益，按如下办法进行分配。

1. 技术交易方式。以技术交易方式将科技成果一次性转让给他人或许可他人使用技术成果方式实施转化的，转让所得净收益，按成果完成人和转化人 95%，学校 5% 的比例分配。

2. 作价入股方式。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或自行投资实施转化的，转化成果形成的股权，学校对实际股权收益份额，按成果完成人和转化人 70%，学校 30% 的比例分配。

3. 成果完成人为研发团队的，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成员之间的权益分配，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的权益额不低于团队总额的 60%，多单位合作的成果，由合作单位之间协商确定权益分配，相关事项需签订书面协议。

4. 学校对成果完成人和转化人的收益分配，可作为绩效工资直接发放给团队或个人，按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计分与奖励。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成果，按如下办法进行计分与奖励。

1. 计分。技术交易方式的转化成果，根据转化所得净收益金额计算，作价入股方式的转化成果，根据学校每年持有股权的总收益金额（含分配给个人部分）计算，按《德州学院科研业绩认定、计分与奖励办法》计分。

2. 奖励。学校设立年度专项经费预算，对净收益金额 ≥ 1 万元的转化成果，按净收益金额 5% 的比例进行奖励，列入年度经费预算。已按《德州学院科研业绩认定、计分与奖励办法》执行的不再重复奖励。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纳入个人绩效工资，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3. 学校将不断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各单位及个人的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年终考核。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当事人依法、依纪、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转化收入不入学校统一账户；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未经许可，向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科研人员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合作纠纷；科研人员提供非专有技术，造成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产生的经济赔偿（或补偿）等经济责任，由获益各方按本办法规定的分配比例各自承担，因未能履行合同责任、提供虚假技术、知识产权纠纷等而引起诉讼案件的责任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其 它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科研人员在高质量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经学校同意后，可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经学校批准后离岗创业，具体政策按《山东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2号）、《山东省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69号）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其它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德州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德院政字[2017]71号）文件同时废止，其它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1 日印发
